

0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金簡字第442號

03 公訴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楊志欽

05
06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8964號），嗣被告自白犯罪（原案號：113年度金訴字第1489號），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如下：

07 主文

08 楊志欽幫助犯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09 犯罪事實及理由

10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附件之起訴書犯罪事實一及證據並所犯法條一之記載，並補充證據「被告楊志欽於本院調查庭中自白」。

11 二、論罪科刑

12 (一)新、舊法比較適用之說明：

13 1.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4條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原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第1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2項）；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第3項）」，修正後條次變更為第19條，並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第1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2項）」。

14 2.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致發生新舊法比較適用者，除易刑處分係刑罰執行問題，及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因與罪刑

無關，不必為綜合比較外，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並予整體之適用，不能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之條文。又主刑之重輕，依第33條規定之次序定之。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之重輕，以最重主刑為準，依前2項標準定之。刑法第35條第1項、第2項、第3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以下稱「一般客觀判斷標準」）。

3.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係為與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原則契合，無悖於法律禁止溯及既往之原則，採「從舊從輕」原則（立法理由參照）。亦即法律禁止溯及既往為罪刑法定原則之重要內涵之一，在法律變更時，依罪刑法定之不溯及既往，原毋庸為新舊法之比較，直接適用「行為時」之法律（即舊法），但立法者既已修訂法律而有利於被告，為保障被告之權利，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始例外的適用「行為後之法律」（即新法）。故關於「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而得例外採修正後新法的判斷標準，以充分保障被告權利之觀點而言，尚不能單純以「一般客觀判斷標準」為唯一考量因素，而應具體綜合被告所涵攝之犯罪事實量刑評價，與其他同類型案件量刑評價之基準有無差異，並衡酌實體及程序上之事項，加以判斷，避免形式上新法有利於被告，但實質上不利於被告，致未能充分保障被告權利，而與刑法第2條第1項之立法目的扞格（以下稱「具體客觀判斷標準」）。申言之，除形式上比較新舊法之法條法定刑度之差異外，亦應綜合實質審酌、論斷新舊法適用後，對被告所涵攝之法律效果差異而予以充分評價。經審酌上開一般客觀判斷標準、具體客觀判斷標準，在兼顧被告權利之保障下，具體綜合判斷採

用舊法或新法。

4. 經比較新舊法，舊法所規定有期徒刑最高度刑為「7年」，雖然比新法所規定有期徒刑最高度刑為「5年」較重；然本案被告所為係屬「幫助犯」，則依幫助犯規定減刑後，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6年11月以下」，再依舊法第14條第3項規定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即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即有期徒刑5年），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5年以下」；而依新法之有期徒刑法定刑既為「6月以上5年以下」，被告雖係幫助犯、但不符新法自白減刑規定（112年6月16日施行後、113年7月31日施行後），處斷刑範圍仍為有期徒刑「3月以上5年以下」。是舊法之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5年以下」，比新法之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3月以上5年以下」較輕（易刑處分係刑罰執行問題，因與罪刑無關，不必為綜合比較）。準此，綜合一般客觀判斷標準、具體客觀判斷標準，在兼顧被告權利之保障比較結果，新法不會較有利於被告，依上掲說明，本案關於洗錢防制法之科刑，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適用舊法即行為時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另可參最高法院刑九庭113年8月28日研討意見、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號判決意旨】。

5. 按刑法第30條之幫助犯，係以行為人主觀上有幫助故意，客觀上有幫助行為，即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認識，而以幫助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但未參與實行犯罪之行為者而言。幫助犯之故意，除需有認識其行為足以幫助他人實現故意不法構成要件之「幫助故意」外，尚需具備幫助他人實現該特定不法構成要件之「幫助既遂故意」，惟行為人只要概略認識該特定犯罪之不法內涵即可，無庸過於瞭解正犯行為之細節或具體內容。金融帳戶乃個人理財工具，依我國現狀，申設金融帳戶並無任何特殊限制，且可於不同之金融機構申請多數帳戶使用，是依一般人之社會通念，若見他人不以自己名義申請帳戶，反而收購或借用別人之金融帳戶以供

使用，並要求提供提款卡及告知密碼，則提供金融帳戶者主觀上如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對方收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對方提領後會產生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基於幫助之犯意，而提供該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以利洗錢實行，仍可成立一般洗錢罪之幫助犯（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大字第3101號裁定意旨參照）。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利用被告提供之中華郵政帳號：（7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向附表所示告訴人施以詐騙手法致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旋遭集團成員提領一空，被告所為固未直接實行詐欺取財、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構成要件行為，惟其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作為工具，的確對犯罪集團成員遂行詐欺取財、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資以助力，利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實行（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3條規定之修正，對被告犯行不生影響，無新舊法比較適用之問題）。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

(二)被告以一提供其帳戶之幫助行為，致附表所示各告訴人遭詐欺取財匯款，為同種想像競合，以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2罪名，為異種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規定，應從一重論以幫助洗錢罪。

(三)被告既係對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犯罪構成要件行為之實行，為洗錢罪之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四)爰審酌被告率然提供本案帳戶等資料予他人使用，容任詐欺集團做為向附表各告訴人詐財之人頭帳戶，非但造成告訴人等財產損失，並使犯罪者得以掩飾真實身分，所匯入之犯罪所得一旦轉出，即得製造金流斷點，增加查緝犯罪困難，助長社會犯罪風氣，殊屬不當；惟念被告犯後認罪知錯，其本身非實際詐欺取財、洗錢之正犯，可非難性較小，再考量告訴人鄭承娟之意見（見金訴卷第19頁本院公務電話紀錄

表)、告訴人林芳銘聯絡未著等(見同上電話紀錄內容)，兼衡被告於警詢時自述之職業、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見警卷第3頁被告「受詢問人」欄)，暨被告之前科素行(公訴人未主張構成累犯，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不沒收之說明：

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另「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雖定有明定。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內容，可知該條規定係針對犯罪行為人或第三人現實所持有或掌控之洗錢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予以宣告沒收，再參諸該條項立法意旨說明訂立本條目的乃「考量徹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1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並將所定行為修正為『洗錢』」，足見本項規定係針對經查獲而現實尚存在於犯罪行為人所持有或掌控之洗錢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若犯罪行為人並未持有洗錢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尚無法依本項規定對犯罪行為人沒收洗錢犯罪之財物(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3年度金上訴字第1149號判決意旨參照)。本案被告所為僅是幫助犯，並非實際提領、經手及持有、支配、保有本案告訴人受騙款項之人，且依前述，本案告訴人等受騙款項皆已由正犯提領殆盡，復無證據足認該等款項由被告所支配、掌控之，自無從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諭知沒收。

四、適用之法律：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上訴（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林朝文提起公訴。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刑事第一庭 法官 沈芳仔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薛雯庭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論罪條文】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 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2 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時間及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1	林芳銘	於112年10月間某時，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LINE暱稱「張文倩」、「吳志國」向告訴人林許	112年11月13日13時8分	50,000元

		芳銘佯稱：可投資抽股票獲利云云，致告訴人林芳銘誤信為真而陷於錯誤，因而於右列時間，依指示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帳戶內。	112年11月13日13時9分許	50,000元
2	鄭承娟	於112年10月初某時，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LINE暱稱「股王今來」、「楊夢潔」向告訴人鄭承娟佯稱：下載達正APP，可投資及申購股票獲利云云，致告訴人鄭承娟誤信為真而陷於錯誤，因而於右列時間，依指示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帳戶內。	112年11月14日9時47分許	50,000元

02 【附件】：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8964號起
03 訴書。

04 犯罪事實

05 一、楊志欽可預見將金融帳戶交予他人使用，可能作為掩飾或隱
06 匿他人實施詐欺犯罪所得財物之用，竟仍基於幫助詐欺取財
07 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11月13日前某時，
08 前往臺南市下營區統一超商，將其申辦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
09 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含密碼），
10 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該詐欺集團
11 成員取得上開帳戶資料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共同
12 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附表所示之詐欺時間，
13 以附表所示之方法，向附表所示之人施用附表所示之詐術，
14 致渠等誤信為真而陷於錯誤，因而於附表所示之時間，依指
15 示匯款附表所示之金額至本案帳戶內，以此方式掩飾特定犯
16 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及去向。嗣附表所示之人查覺受騙而報
17 警處理，經警循線追查，始悉上情。

18 證據並所犯法條

19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楊志欽於偵查中之自白	被告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2	告訴人林芳銘等附表所示之人於警詢時之指訴	證明告訴人等遭詐欺集團成員詐欺，因而於附表所示時間，依指示將附表所示之金額，匯至本案帳戶內之事實。
3	1、告訴人等提供之LINE對話紀錄、中華郵政存款人收執聯、網路銀行交易明細 2、上開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各1份	同上。